

上海帕科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的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帕科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和《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的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有股东提出异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愿意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主体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一、回购对象

（一）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准，未出席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

（二）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准，出席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投有效反对票或弃权的股东。

二、回购价格

具体价格、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三、回购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申请回购有效期为自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 60 个自然日内，异议股东在申请回购有效期以书面方式明确提出回购申请的。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若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期限内以书面方式明确向公司提出回购申请的，视为异议股东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0 个转让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四、回购事宜的具体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兴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定安路 55 号 501A 室

联系电话：13386223688

由于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若选择进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请尽快与公司联

系有关股份转让事宜。

上海帕科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1日